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康龙化成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献身化学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为祖国建设事业培养合格人才，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在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康龙化成奖学金”。本奖学金旨在表彰和鼓励成绩优秀且科学研究取得优异成绩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捐资，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每年一届，共三年，当年捐资用于当年奖励，专款专用。

第三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希望但不特别要求本奖学金获得者加入公司工作。

第一章 奖学金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本奖学金由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1人，由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有机化学学科研究生导师担任；秘书1名，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的过程、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本奖学金为研究生奖学金，面向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

机化学专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凡取得正式学籍，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可申请奖学金。

第七条 本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立志献身化学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服务祖国建设事业；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 （三）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有在 SCI 收录源刊物上发表原创性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等；
- （四） 所有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必须是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包括并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作为评奖材料只能使用一次，由导师授权由哪名学生使用，并提供授权书）；参评科研成果均为第一次使用。

第八条 每年三月份，由评审委员组织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将有关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各相关学科和年级，并在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页上公布，让每个在校学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为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委会委员必须将初步审定的获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程序，任何申请者均不能获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须将评审结果报送化学化工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等级、奖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本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三名优秀研究生，每人奖金人民币 5000 元。

第十五条 召开颁奖会议，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明和奖金，由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违规责任及附则

第十六条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获奖者的科研成果有抄袭、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荣誉证书及奖金。情节严重者按陕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